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53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8,700,931 股的 0.03%，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6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53 份，行权价格为 5.29 元/份。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由于 2027 年 11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至交易日，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6 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满足，拟行权数量共计 43,953 份，行权价格为 5.29 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p>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p>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p>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3 日。

8、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4 人，激励总量由 125.90 万份调整为 124.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2 人，激励总量由 124.50 万份调整为 88.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由5.635万份调整为7.3255万份，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81万份调整为4.3953万份；行权价格由7.01元/份调整为5.29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股票期权共43,953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 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 (A) 或良好 (B), 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 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100%。具体如下:

序号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 第 5-0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 [2024] 第 5-00010 号)《内控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p>				
3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39 1098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839 738 2011">考核等级</th> <th data-bbox="738 1839 1098 2011">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p>经考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 A,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 B, 满足</p>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优秀 (A)、良好 (B)	100%	100%行权条件。
	合格 (C)	80%	
	不合格 (D)	0%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p>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 6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152,880	152,880	0	0	
2	李承远	109,200	109,200	0	0	
3	李延年	1,820	1,820	0	0	
4	陈月如	21,840	21,840	0	0	
5	张美莉	4,732	4,732	0	0	
6	CHOI MYUNG IN	2,002	2,002	0	0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7	钟鸣宇	109,200	21,840	54,600	32,760	30%
8	王婷婷	30,940	6,188	15,470	9,282	30%
9	谌佳欣	1,820	364	910	546	30%
10	兰丽叶	1,820	364	910	546	30%
11	李正波	1,820	364	910	546	30%
12	唐千	910	182	455	273	30%
合计		438,984	321,776	73,255	43,953	—

注：上表中的所有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调整。

3、行权价格：5.29 元/份

4、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5、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由于 2027 年 11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至交易日，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数量：43,953 股。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064,778	41.07%	43,953	61,108,731	41.08%
高管锁定股	2,548	0.00%	0	2,54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31	100.00%	43,953	148,744,884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统一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48,744,88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5-0002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投资款人民币232,511.3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3,9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8,558.37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5-00021号验资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